

证券代码：873797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必要的经营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所需，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充裕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亮、徐爱敏、熊浩

2025年4月28日